

# 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5-FW-255）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条件

1. 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提升采购人业务服务水平，依托中心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及管理，做好采购人登记业务媒体宣传窗口工作，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高时效、多方位地传播采购人业务内容、实时政策和党建工作成果等。通过委托乙方深度管理运营中心微信公众号，以采编、拍摄、创作视频、图文、举办活动等形式，积极向社会公众传达登记工作动态及不动产政策解读，扩展采购人业务工作服务窗口，提升采购人业务答疑解惑覆盖面及服务水平。

(1) 对中心的微信公众号进行管理，内容包括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管理、栏目策划、内容采编发布、原创图文撰写、短视频制作与发布、热点专题策划及推广、用户互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运营团队定期报送运营报告，确保内容准确、形式多样、更新及时，提升公众号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2) 根据中心的业务工作安排及相关不动产政策的颁布实施内容，自主设计文案、创作、拍摄、制作小视频（短视频）及自主采编、创作高质量图文，全年创作小视频（短视频）及图文数量不少于100条。

(3) 根据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整理中心全年大事记资料，根据资料，自主设计文案、创作、拍摄、制作宣传片，时长不少于10分钟，全年创作宣传



片不少于2部。

(4) 承担中心线下宣传事务，提供线下宣传活动宣传品、宣传展板设计及制作，全年组织2次线下宣传活动（每半年一次）。

(5)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派驻1-2名策划组织工作人员驻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配合中心做好新媒体宣传组织工作。

4. 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5.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

##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00），该价款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办理合同款50%的预付款担保，待项目履约服务期过半后，经报甲方审核同意转为合同款10%的履约担保直至服务期满。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四、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 缴纳说明：合同款项支付同时，乙方应办理合同款50%的预付款担保，待项目履约服务期过半后，经报甲方审核同意转为合同款10%的履约担保直至服务期满。

3. 服务期结束且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履约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保险）/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保险）。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要求时，有权要求重新或延期提供服务。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中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中段朱雀云天大厦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56956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50176004308683699

日期：2025.12.5

乙方（全称）：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336号广电中心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300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251710182600020867

日期：2025.12.5